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关于对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主体及“18海亮03”终止评级的公告

东方金诚公告 [2020] 04 号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金诚”）受托对海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亮集团”）主体及海亮集团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8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18 海亮 03”）进行了评级。最新的评级报告日为 2019 年 6 月 26 日，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18 海亮 03”信用等级为 AA+。

按照“18 海亮 03”的跟踪评级安排，东方金诚需在海亮集团公布年报后的两个月内出具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海亮集团于 2019 年 12 月 18 日兑付“18 海亮 03”回售本金 0.40 亿元，并支付 2018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17 日期间的利息；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提前兑付“18 海亮 03”剩余本金 0.60 亿元，并支付 2019 年 12 月 18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7 日期间的利息。

鉴于“18 海亮 03”已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根据相关监管规定及东方金诚评级业务管理相关制度，东方金诚决定终止对海亮集团及“18 海亮 03”的跟踪评级，自本公告出具日起不再更新关于海亮集团主体及“18 海亮 03”的评级结果。

特此公告

东方金诚国际信用评估有限公司
2020 年 1 月 3 日

